

经济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管理 * 国土资源管理

财政监管 * 税务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 * 物价管理

统计管理 * 审计监督

质量技术监督 * 国有资产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发展和改革管理

【概况】 2018年,区发改局以建设高质量的运河沿岸名区为总目标,开展“产业平台建设”专项行动,打造“6+2”重点产业,推进十大产业平台加快建设。实施“大树企业”培育工程、“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和“凤凰行动”计划。全年,评选“大树企业”30家,“小巨人企业”87家,给予政策支持和“一对一”专员服务。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成新一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大树”“小巨人”政策出台】 2017年11月,为让有限的财力发挥最大的作用,营造企业留得住的好环境,全面启动“大树”“小巨人”政策起草工作,12月,“大树”“小巨人”政策征求意见稿基本完成。2018年1—2月,分别书面征求各街道、园区、相关单位以及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2月28日,经

区政府、区委常务会议审议,正式出台《拱墅区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拱墅区“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

【《“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 2018年4月,启动拱墅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明确时间节点、任务安排,落实相关工作。9月6日,完成拱墅区“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征求意见稿,征求各街道、园区、部门意见,同时征求人大代表意见,根据各单位意见建议修改完善。10月26日,完成《拱墅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并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 2018年6月20日,启动《杭州市拱墅区2018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初步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落实区发改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领导、发

展改革科具体负责的分工方案,方案中明确工作任务、节点工作进度安排等要求。7月27日,完成报告的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街道、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8月31日,报告提交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11月19日,启动《杭州市拱墅区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编制工作,研究制定初步方案,成立起草工作小组,落实区发改局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领导、发展改革科具体负责的分工方案,方案中明确工作任务、节点工作进度安排等要求。12月7日,完成报告的征求意见稿,下发至各街道、园区、各相关职能部门征求意见,同时对各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完善。12月26日—2019年1月9日,将报告的送审稿书面提交区人大财经专委会、区人大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根据会议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稿。



【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8年6月,杭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印发《〈杭州市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杭州市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7月30日,拱墅区出台《杭州市拱墅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杭州市拱墅区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正式启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车改工作。9月,在车改前后涉改费用、人员、车辆基本信息摸底调研基础上,召开车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车改具体操作方案。10—11月,经区政府、区委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车改方案。12月,召开全区涉改单位车改动员和培训大会,车改工作全面落实推进。

(姜聪聪)

国土资源管理

【概况】 2018年,国土拱墅分局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有序推进土地出让,服务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通过浙江省验收,落实土地执法。牵头经营性用地出让、储备、做地计划编制工作,采取“5+2”“白+黑”方式完成相关资料的受理、审核和编

制。督导各建设主体完善土地收储,细化做地环节25个,制定完成时间节点。全年,完成收储任务16宗53.47公顷,完成区任务90%,完成市对区考核任务105%。

2018年2月28日,国土资源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从政承诺书》,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按求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党委汇报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岗双责”情况。坚持“三会一课”和固定党日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全年开展谈话90余人次。

【节约集约用地】 2018年7—11月,国土拱墅分局完成拱墅区(2018—2027)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开展全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大清查大处置。通过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加强对接等举措,完成存量土地盘活工作。至12月底,完成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26.93公顷,供而未用土地开工133.93公顷,低效用地再开发95.2公顷。

(李敏)

【承接项目报批组批工作】 2018年8月,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将项目报批组件工作下放到分局,国土拱墅分局按

规定将项目自行组批次上报市局,经市局审批处审核后,上报省厅、省政府审批。为加快用地报批速度,提高报件质量和报批通过率,国土拱墅分局上门学习,模拟报批,做好报批前业务准备工作。10月29日,省厅启动年度农转用报批工作,至12月底,分局完成6个实施方案批次3个计划批次的组批工作,共上报项目64宗,征收集体土地面积114.82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53.19公顷,耕地47.33公顷。

(金洁)

【经营性用地】 2018年9—12月,国土拱墅分局牵头制定2019年经营性用地出让、储备、做地计划编制工作。为推动经营性用地出让进度,通过适度调整区块地块供应结构,部门联动、上门服务等措施,咬定目标、共同推进,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区属做地主体出让经营性用地共计8宗30.83公顷,土地成交总额140.74亿元。

(许一昆)

【购买调剂占补平衡指标和亩等】 2018年,国土拱墅分局根据全区域中村改造推进工作及产业平台建设的需求,在省国土厅、市国土局支持和帮助下,到周边县(区)、

市联系调剂占补平衡指标和亩等,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调剂,确保顺利推进建设项目。2月,拱墅区与湖州长兴县、衢州常山县、衢江区达成调剂153.33公顷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基本保证拱墅区近两年的建设需要。至年底,已落实城西亚运公园项目、发展中心做地的上塘皋亭安置房、智慧网谷创新性产业用地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等47个项目的指标方案。

(许一昆)

【卫片执法检查】 2018年,国土拱墅分局开展年度卫片执法检查工作,共核查辖区内土地监测图斑58个,监测面积38.5公顷,耕地面积26.77公顷,卫片执法数据最终占耕比为1.06%。涉及违法用地图斑5个,土地面积0.44公顷,耕地面积0.37公顷,其中,2个图斑已进行整改复耕并通过农业部门鉴定,3个图斑进行立案查处。分局通过巡查与卫片发现并立案查处各类违法用地3宗,土地面积3697平方米,没收建筑面积3222平方米,收缴罚没款5.54万元。

(柯卫东)

【“两治一打”亮剑行动】 2018年,国土拱墅分局结合“三改一拆”“创无违建创建”、汛期前地质灾害预防。

开展“两治一打”亮剑行动,排查农村违法用地突出问题 and 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重点案件等,共发现并全部拆除农村违法用地6处,涉及土地面积1.41公顷,其中,耕地面积0.51公顷,建筑面积1.23万平方米。

(柯卫东)

【征地拆迁】 2018年,受理征地项目111宗,送达冻结通告、听证告知书743次。完成撤村建居项目审批16宗,组建17个批次92宗项目上报市局、省厅(全称)审批。共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15.45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53.19公顷(含城西公园32.25公顷,其他项目20.95公顷),耕地47.33公顷。

(金洁)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2018年,国土拱墅分局按照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要求,在征地补偿和拆迁安置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中,为方便群众和企业查阅项目征地信息,实时了解审批进度,促进政府部门增速提效,首创征收信息集成公开模式,落实专人跟踪,利用业务部门优势,变群众企业跑为分局跑,主动收集各部门各环节项目征地信息,绘制审批流程跟踪图,对信息进行收集、整合并录

入,即通过“服务集成”“环节集成”完成“信息集成”。区政府网站各项目审批进度查询实现征地补偿全领域“标准透明”“程序透明”“进度透明”“结果透明”。拱墅国土分局将试点工作与“阳光征迁”相结合,构建互联网、政务公开栏、纸质媒体、自助查询机、手机微端“五位一体”,将征迁信息“上网、上墙、上报、上机、上掌”,方便群众获取公开信息,实现群众“零时间”“零成本”“零障碍”查询,即“三集成”“四透明”,借助“五个上”公开平台。实现征收信息全公开,打造复杂事项“顺心圈”。2018年8月3日,拱墅区以全省第二名的成绩通过浙江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试点验收工作,国土拱墅分局开展的征地补偿、拆迁安置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成为全国样本。

(金洁)

财政监管

【概况】 2018年,杭州市拱墅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1.8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108.04亿元,增长9.3%;第三产业增加值473.76亿元,增长3.0%;三



次产业结构比为 0: 18.6: 81.4。人均 GDP 为 10.24 万元,增长 11.5%。全区财政总收入 157.0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4.40 亿元,分别增长 11.5%和 8.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为 14.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78.98 亿元,增长 7.7%,占比为 9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7 亿元,增长 8.0%,全年收支平衡。

【财政改革】 2018 年年初,落实“钱随事走、清单管理、细编预算”的预算管理要求,全区 2277 个预算项目和工作清单深度融合,突出预算绩效目标导向。全区 42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 17.83 亿元。3 月,除涉密部门外,全区各部门、街道、园区在“杭州·拱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018 年部门预算,细化政府采购、绩效目标设置及国有资产占用等公开内容。9 月,开展债务核查,上报债务化解方案,争取合规融资。11 月,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线,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的实时监管,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推进预算公开透明。同月,出台《拱墅区城建指挥部财经管理办法》《关于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后规范运行的意见》,规范指挥部及下属企业管理。全年推

动 11 家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合计增加资本金 45.85 亿元。

【支持经济发展】 2018 年 3 月 30 日,区财政局牵头召开街道风险池基金座谈会,辖区 10 个街道分管负责人及 3 家合作银行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交流风险池基金运作成果。5 月,区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出资 5000 万元成立区运河天使投资引导基金,为有核心技术、发展前景好、符合政策导向的科技型初创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高水平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11 月 7 日,区财政局牵头召开政银服务民营企业座谈会,辖区各街道(园区)分管负责人、拱墅区中小担保公司负责人及 14 家银行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围绕“政银合作帮助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主题展开讨论。12 月 4 日,区财政局牵头在建设银行文晖支行举办民营企业集中授信大会,辖区各街道、15 家银行、拱墅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以及 60 余家企业代表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上成立拱墅区企业融资服务专员队伍。依托政银企业合作机制,年内,118 家企业获银行授信,共 15.33 亿元。落实大树企业培育工程行动方案、小巨人企业成长工程行动方案、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

质量政策、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提升发展政策等新政策,全年,共落实各级企业扶持政策资金 3.90 亿元。支持实施“运河英才”高层次人才、外国专家“115”、专技人才培养等计划,提供高层次人才住房补助,落实应届高学历大学生生活补贴,推进博士后工作站建设,支持“中澳南”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全年,投入资金 4533 万元。

【财政收入】 2018 年,区财政局加强与税务、发改、街道及相关企业的横向联系,掌握宏观经济和重点行业运行走向。每月开展收入分析预测,下半年开展重点税源企业调研,摸清全年收入运行走向。严格审核非税收入征收计划,每季度开展非税收入年度征缴情况分析。持续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全年,实现政府非税收入 7.21 亿元,其中,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管理的非税收入 5.42 亿元。

【民生支出】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的比重为 84.4%,新增财力的 86.9%用于民生。年内,投入教育支出 11.53 亿元,支持实施教育发展系列新政和新一轮北部教育提振三年计划,保障教师福利待遇、名优教

师队伍建设、学后托管“晚风行动”等,推进学校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投入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46 万元,推动大运河文化研究院建设,保障文化场地 WiFi、文化智慧一点通等数字文化建设,支持举办非遗专家论坛、大运河文化节等特色品牌活动。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投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 亿元,支持“阳光老人家”社区居家养老站点建设,落实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和社会化企退人员慰问帮扶等政策,加大低收入群众生活保障和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力度,保障公益性岗位综合补贴制度实施,加快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2 亿元,支持“健康拱墅”体系建设,推进医养护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加大特殊家庭政策帮扶力度,支持拱墅区大运河青春健康教育基地建设,保障“国免”“两癌筛查”惠民工程实施。投入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81 亿元,保障垃圾清洁直运、道路公厕保洁、绿化建管、市政养护等城市综合管理,支持半山国家森林公园改善、“三改一拆”旧住宅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公厕新建和改造等工程,推动沿河生态廊道建设、塘河夜跑生态示范区创建、河道片区生态治理、

“劣五类”河道消除项目等水域长效治理。

(龙扬洋)

税务管理

【概况】 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对接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推进机构改革,服务地方经济,开展高质量税收现代化工作。全年,累计组织各项税费收入 219.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01%;税收收入 152.80 亿元,增长 11.29%。完成杭州市税务局下达全年调控目标 152.80 亿元的 100%,其中,中央级收入完成 73.43 亿元,完成市局下达全年调控目标 73.43 亿元的 100%;地方级收入(含省级)完成 79.37 亿元,完成市局下达全年调控目标 79.37 亿的 100%。其他非税收入 66.78 亿元,同比增长 7.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90 亿元,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98.22%,其中,税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99 亿元,同比增长 7.70%;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1 亿元。为区财政提供有力保障。

【“一厅通办”纳税服务】 2018 年 3—10 月,原国税、地税互派业务骨干进驻对方办

税服务厅,开启“一厅通办”。执行局领导每日大厅值班带队制度,不定期走访检查办税服务大厅,保障正常办税秩序。开展一厅通办升级、走访服务送政策,在线沟通、调查回访等形式,服务纳税人,大厅办税平均等候时间 9.60 分钟、受理时间 3.87 分钟,受理时间(递增排序)在杭州位列第一。

【建设积极向上队伍】 2018 年 3 月,组织开展“四新添活力,青春助改革”主题演讲比赛,为青年干部搭建起展示自我、成长成才平台。11 月,在杭州市党团知识竞赛中,区税务局参赛代表获二等奖。在杭州市税务系统年度绩效考评中获优秀荣誉称号,连续四年保持此荣誉。

【社保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 2018 年 6 月,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统一部署,成立拱墅区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城乡居民医保征收跟班学习实施方案,分别抽调人员编写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非税收入教材,制定杭州市税务局城乡居民两费征收的前期调研、实施方案,开发“社保征管辅助平台”,扎实推进确保 2019 年 1 月 1 日,



全面承担社保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工作。

【新机构挂牌成立】 2018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号),挂牌成立。承继原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拱墅税务分局税费征管职责和工作,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税务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第1号),通过《杭州日报》《今日拱墅》等纸媒刊发。

【机构调整】 2018年7月20日,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拱墅区税务局有内设机构15个,事业单位级2个。内设机构有包括办公室、法制科、货物和劳务税科、所得税科、财产和行为税科、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纳税服

务科(办税服务厅)、征收管理科、税收风险管理局、人事教育科、税源管理一科、税源管理二科、税源管理三科、税源管理四科。另设机关党委(党建工作科)、老干部科、纪检组。事业单位:信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

【个人所得税改革】 2018年9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颁布,涉及税制重大调整。区税务局成立个税改革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组建跨科室、跨岗位的个税管理骨干团队,做好数据清理,制定培训辅导计划,参与运行模拟。创新开展“错峰服务”“微场景服务”“延伸服务”三大特色服务。至年底,开展个税改革相关培训50场,培训1.03万人次,为个税改革过渡期政策实施提供平稳环境,为新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提供保障。

【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完善“前期宣传—及时通知—事后监控”的税收优惠服务链条。全年,落实各类税收优惠46.39亿元,其中,落实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加计扣除等计32.16亿元,出口退税9.83亿元,增值税征前减免2.10亿元。办理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业等18个行业

29户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1582万元,软件退税、残疾人就业等退税0.86亿元,房土两税优惠减免0.85亿元;落实印花税、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等其他税收优惠0.43亿元,助推地方经济健康发展。

【税收征管】 2018年,区税务局完善全省电子税务局推广应用,开展电子税务局测试,将拱墅纳入省局电子税务局自然人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使用第三方支付功能的试点地区。推进实名办税,与法人约谈辅导有机结合,保持实名办税情况及采集率稳定增长,采集有办税需求的存量企业办税人员身份信息。做好千户集团风险应对,风险应对率100%,入库含滞纳金或罚款税款265万元。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20户税收风险指标验证分析。落实《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订,形成《税收风险内控评估工作报告》,并向企业下发《税务风险管理建议书》。

(俞成国)

工商行政管理

【概况】 2018年,拱墅区实有市场主体6.97万户,注册

资本3360.67亿元,分别增长5.39%、25.63%。其中,内资(含私营)企业4.68万户,注册资本3339.26亿元;个体工商户2.29万户,资金21.41亿元。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办理设立登记1.07万件,变更登记3.13万件,注销登记7010件,依职权吊销企业953户、个体工商户592户。

2018年,拱墅区小微企业工作全市排名第八。年内,新增小微企业4969家、“八大万亿”重点产业小微企业1881家。引导个转企155家,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85家,发放科技创新券714.61万元。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1个,新增小微企业园1个,“规下”工业小微企业升“规上”9家。新增进出口经营权备案登记企业204家,外贸出口实绩企业40家。办理动产抵押登记30件,被担保债权金额8.23亿元。发挥动产抵押对抗善意第三人的作用,保障债权实现,促进资金融通。

受理各类价格投诉举报847件,其中电商职业投诉举报41件,占投诉举报总量4.8%,呈下降趋势。停车收费投诉举报369件,占投诉举报总量43.6%,仍然是投诉举报的主要来源。按程序查处5起价格违法行为案件,作出行政处罚11.1万元。出台拱墅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落实情况考核实施细则,对全区各部门、各街道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全区35家区直部门、街道建立内部审查工作机制,审查增量文件30份,清理存量文件53份。其中,废止17份,修改1份,保留35份。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

2018年1月2日—6月30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市场主体年度报告工作。至6月30日,拱墅区应年报企业3.93万家,实际年报企业3.49万家,年报率88.83%;应年报个体户1.75万家,实际年报个体户1.64万家,年报率93.66%。

【推进政企合作模式】

2018年1月,区市场监管局启动行政服务指导工作,创新政企合作的行政管理方式。2月,制定《杭州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指导站规范》,设立行政服务指导站5家,省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1家。至年底,到企业走访10余次,送上法律书籍,指导法律实务。在区打私办、打传联合会的统一组织下,组织行政约谈2次,参加企业20余家。

【公益服务活动】

2018年1月,拱墅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私营企业协会(简称“个私协会”)组织民营企业、个体

工商户和党员经营户开展“走基层、帮特困、送真情”为内容的“扶贫帮困献爱心”主题活动。活动收到来自4个“两新”党组织、34名民营企业家和5名党员经营户的爱心捐款4.65万元,走访受助对象47户。3月5日、4月10日、9月10日,区个私协会3次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除往年常规开展的理发、修鞋及爱心八宝粥等项目外,新增电动车技术咨询(维修)和免费为老年人拍摄证件照服务项目,共服务700余人次。6月10日,区个私协会配合区文明办组织全区14家专业理发店店长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公益理发启动仪式,专业理发队伍共有公益理发师30人,长期为所在社区的孤寡老人、残疾人员和65岁以上老人提供免费服务。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2018年1月,启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以电话、QQ群、微信群等方式进行宣传,鼓励企业申报。2月8日,区市场监管局在之江饭店千人会场举办“守合同重信用”申报辅导培训,13家企业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示为“守合同重信用”AAA级企业,其中,新公示6家,继续公示7家;39家企业被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公示“守合同重信用”AA级企业,其中,新公示20家,继续公示19家;40家企业被区市场监管局公示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其中,新公示33家,继续公示7家。

【“反不正当竞争法”专项行动】 2018年2月,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反不正当竞争“百日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共查处涉及新反不正当法案件9件,罚没款33.77万元。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2018年“3·15”期间,根据省工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部署和要求,围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年主题,联合社会各界开展2018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10名所长参加“走进社区为民服务、保护百姓健康消费”活动。举办“3·15”宣传培训进商厦、电梯安全进社区、“你点我检”等一系列活动,约谈投诉集中企业。活动期间,接待消费者1100人,发放各类维权宣传资料3100份,解答消费者咨询200人次,受理消费投诉17件,现场处置4件,回收创城问卷调查110份;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和经营户260人。

【培育信用管理示范企业】 2018年4月,区市场监管局采取属地培育、逐级申报认定的方式开展2018年度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认定。通过与街道、园区的对接,上门走访、广泛宣传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38家企业纳入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库。利用共享有关政策、解答咨询,接待来访等方式,对企业在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上、信用管理信息化建设及应用等方面进行一对一的指导和培育。6月,完成市级10家、省级6家信用示范企业的新申报。年底,成功获评信用示范企业市级7家、省级5家。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2018年4月,区市场监管局根据《2018拱墅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选派执法骨干参加杭州市旅游行业及外商企业双随机抽查,检查旅游企业20家、外商企业15家。5月,联合区文广新局开展2018拱墅区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网吧19家。6月,联合区安监局、拱墅环保分局开展2018拱墅区汽车维修行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汽修企业12家。同月,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18年度第001号双随机抽

查任务,检查企业163家;联合区教育局开展2018拱墅区教育培训类企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教育培训类企业81家。9月,联合区安监局开展2018拱墅区成品油储存企业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成品油储存企业2家。10月,联合区文广新局开展2018拱墅区电影放映单位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检查电影院4家。11月,落实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2017年度年报企业双随机联合抽查任务,检查年报企业1925家。

【珠宝玉器专项整治】 2018年,针对3·15期间曝光的珠宝行业以抽奖为名,虚假宣传诱导消费者消费的现象,5月8日,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珠宝玉器等行业不正当有奖销售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32人,检查企业9家,未发现辖区有此类不正当有奖销售行为。

【中非合作论坛期间维稳】 2018年8月31日—9月7日,为完成2018年第七届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维稳工作,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干部重点加强辖区餐饮、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沿街商铺、大型企业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共出动执法人员233人次,排查商铺518家,

发现隐患 47 处,整改完毕 47 处,处理 110 联动 6 次,圆满完成保障任务。

【金融机构专项整治】

2018 年 8 月,根据区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及加强互联网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互联网金融企业全面开展排查摸底。根据浙江省广告监测中心在监测中发现的违法网络广告案件线索,受理互联网金融广告案件 18 件,公安部门以涉嫌非法集资立案 6 家,案件线索移交外地市场监管部门 1 家,无法联系的采取录入警示信息 5 家。

【个体工商户审批改革】

2018 年 11 月,区市场监管局率先简化个体户审批手续,通过简化材料、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告知承诺、批后监管等措施,削减审批材料,压缩审批时间。简化审批的事项实行审核合一,涉及名称预先核准、名称变更核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办理新设登记,持身份证原件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口述信息就能当场领营业执照。市场内个体工商户,试行地址承诺制,有身份证即可办理。

【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2018 年,区市场监管局实行“零次

跑”备案,所有格式合同备案均在网受理,共办理合同格式条款备案 101 份。落实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八大类合同开展备案工作。拟定备案公告,通过微信公众号、各业务 QQ 群、政务通短信平台及电话,通知 500 余家企业按要求备案。结合拱墅区三方协同治理工作,联系区住建局,了解拱墅区物业公司情况,对拱墅区小区物业进行通知、排查,区属物业企业的合同格式条款基本在系统备案。

【合同格式条款整治】

2018 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教育培训合同格式条款规范监管工作。收集杭州精锐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和杭州学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格式合同,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意见,对企业进行行政约谈,督促修改合同格式条款。全年,开展约谈 2 人次。

【创新互联网广告监测手段】

2018 年,拱墅区研究和把握互联网广告监管规律,以 8 家重点网站为主,探索互联网平台和市场监管共同治理的方式。联系国家互联网监测中心,委托核查辖区互联网企业跨界经营金融业务情况 397 家,发现涉嫌跨界经

营金融业务企业 6 家,全部暂停办理审批类手续。

【广告整治“利剑”行动】

2018 年,按照国家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整体部署,区市场监管局依据《杭州市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互联网金融广告的监管。至年底,查处各类违法广告 313 件,罚没款 672.21 万元。其中,查处互联网广告违法案件 286 件,罚没款 233.01 万元;查处医疗服务、医疗器械违法广告案件 4 件,罚没款 49.5 万元;查处金融类违法广告案件 5 件,罚没款 7.49 万元;查处食品违法广告案件 39 件,罚没款 52.69 万元;查处教育类违法广告案件 5 件,罚没款 11.5 万元。

【放心市场、星级市场创建】

2018 年,登云路、小河、半山、田园农贸市场累计投入 270 余万元推进市场提升改造,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所有农贸市场通过放心市场验收,7 家市场新创或续评星级市场。其中,续评 3 星级市场 4 家,续评 2 星级市场 1 家,新创 4 星级市场 2 家。

【农贸市场开放检测室】

2018 年,将“15 家农贸市场



全面向社会开放检测室”列为区民生实事,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办理。通过开展蔬菜农残检测“你点我检”、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建立检测人员AB岗制度、食品安全检测车进社区等举措,9月,区市场监管局提前完成此民生实事项目。

【“禽流感”“非洲猪瘟”防控整治】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检查净膛杀白禽出动2210人次,参加联合整治174次,检查经营场所农贸市场936家次,蔬菜门店2522家次,发现违规交易点17家次,收缴处理活禽102只,未净膛杀白禽93只,通过监管平台、QQ群、微信平台布置强调禽类交易工作20余次。组织各市场监管所开展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对辖区19家农贸市场,1家冷库,94家门店经营户进行检查。全年,开展执法125次,出动执法人员250人次。

【打击商标侵权违法行为】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加强案情研判,强化联动执法,大力开展商标侵权“溯源”“净化”专项行动。全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40件,罚没款83.27万元。其中,驰名商标侵权案件2件,涉外商标侵权案件17件。

【打击非法传销行为】 2018年,加强打击非法传销的力度,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及打传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110联动、12345、12315、群众来信来访、平安建设等投诉举报平台,形成“信息共享、平台共用、事件联处”网上网下联动的工作格局,构建立体监控与全面联动的网络管理机制。全年,处理排查各类非法传销线索42件。

【反走私综合治理】 2018年,区打私办深入宣传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党员固定活动日、全国质量月、区平安宣传月、双十一座谈,进社区、学校、企业、广场,通过展板、手册、横幅、海报、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校园宣传2次,走进60余个社区播放反走私宣传影片;与公安分局配合,参加区“全民参与,共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主题宣传活动,现场与群众共同在横幅上签名,通过挂横幅、订阅“中国禁毒”二维码、电子屏幕播放等方式,营造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氛围。全年,区打私办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联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6次,印发各类宣传资料2550余份,张贴宣传海报4000余张,播放禁毒

宣传片10场,发放反走私综合治理宣传小礼品1800余份。区打私办获2018年度杭州市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先进集体。

【完善网络职业投诉举报处理流程】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提高集中处理网络职业投诉举报的能力,完善受理、答复、办案等操作流程,将时间节点、回复内容、答复方式等格式化,初步形成系统化、长效化、可行化的实施机制,降低因程序不到位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效能投诉。全年,受理职业投诉举报6155件,不予受理2849件,受理3306件,作为案源登记1701件,责令改正1604件。

【2018浙江“红盾网剑”专项执法行动】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综合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重点查处扰乱网络市场竞争秩序,侵害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和影响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网络违法行为。全年,查处网络违法行为287件,30万~50万元4件,100万元以上大要案1件。

【消费维权工作】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不断规范接

收、流转办理程序,加强督办和指导,受理各类举报、投诉、咨询 2.07 万件,同比上升 34.3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649.36 万元。完善 110 应急联动机制,规范值班制度,开展模拟演练,加大处置力度,提高 110 联动件处置效率,即时办结率达 80%。

【优化消费环境】 2018 年,区市场监管局落实省“放心消费在浙江”品牌战略重点工作三年创建计划。“企业无理由退货”承诺企业申报达 208 家,超额完成 180 家目标任务。开展“放心消费商店”创建 141 家,放心消费示范街区 1 个,超额完成放心商店创建任务 32.73%。依据“谁销售商品谁负责,谁提供服务谁负责”的原则,引导经营者依法履行消费维权第一责任,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消费者投诉,主动和解消费纠纷。乐堤港、大悦城 2 家大型综合体被纳入消费维权“五进”单位,将其列为消费投诉自行处理“绿通企业”。根据省工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计划,全年抽检床上用品、儿童用品、文化用品、电器、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类商品 140 批次,其中,不合格商品 25 批次,合格率为 82.14%;查处

不合格商品案件 8 件,罚没款 1.12 万元。

(张玲慧)

物价管理

【概况】 2018 年,拱墅区物价局受理价格政策咨询和投诉举报 847 件。开展烟酒市场、年夜饭、殡葬、养老机构等行业领域的价格专项检查,开展春节、清明、五一、国庆、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和旅游旺季的市场价格巡查,重点检查商场、超市、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博物馆等场所价格情况。全年,累计检查单位 200 余家,出动检查人员 50 余人次。根据检查情况及日常投诉举报热点,办结各类价格违法案件 5 件,经济制裁总额 11.1 万元。

【规范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

2018 年 5 月,针对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调整、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的实际情况,区物价局与区教育局联合召开民办幼儿园招生培训会议,对全区幼儿园 30 家,开展教育收费政策操作业务培训。参与培训 50 余人,使幼儿园园长明确最新教育收费的政策要求和操作流程,通过培训,规范区民办幼儿园教育收费。

【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

2018 年 8 月起,开展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工作。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两会”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 10%”的指示要求,对全区涉及一般工商业用电的转供电主体 100 余家开展政策通知发放、业务指导以及相关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至年底,按照规定要求为所入驻企业、商户开展退费清算工作的转供电主体单位 40 余家,共清退 500 余万元,减轻中小微企业部分成本负担,进一步优化拱墅区营商环境。

【重点领域价格监测和备案管理】

2018 年,拱墅区物价局强化市场价格监测预警体系,每周二、五定期监测粮油肉禽蛋菜奶盐等民生商品价格,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全年,共检查民生商品价格 50 余次,出动人员 120 余人。加强对“平价直销区”的工作指导,定期巡查超市等平价商品运行情况,规范商家经营,切实发挥平价商品价格调控和市场引领作用。至年底,共检查平价商品运行情况 12 次,出动人员 20 余人,发现问题 3 条,及时进行了整改。备案民办幼儿园保育费 16 家,民办培训机



构的培训费10家,单位停车收费标准20余家。通过日常检查走访,开展商场超市的运营、客服管理人员价格法律知识业务培训15次,参与培训40余人。

【价格认定】 2018年,区物价局加强价格认定工作,严格按照办理程序,规范价格定价行为。认定案件252件,累计标的数814个,涉案金额8931.6万元。总体价格认定案件质量较高,无复核认定案件。

(周艳琪)

统计管理

【概况】 2018年,区统计局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服务区委、区政府“六大专项行动”,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监测预警。撰写统计分析(信息)120余篇,编印《拱墅区统计月报》《拱墅区统计快报》《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书刊,印制5000余册。推进重点领域统计监测,为新浪、360等152个重点项目计入统计做好服务保障。建立企业培育库管理体系,结合营收数据、“大树”“小巨人”企业名单、“小升规”名单和楼宇核查,梳理完成“培育库”企业1000家。注重民生统计,做

好月度劳动力、城乡一体化、平安三率调查,“五水共治”、老旧小区环境提升综合评价等民生调查分析报告获区领导批示。发挥“拱墅统计”微博、微信平台宣传作用,向全社会发布统计公共信息,全年,发布微博2000余条,微信60条。2018年,连续第五年蝉联杭州市统计系统综合考评先进单位。

【依法行政】 2018年4月,区统计局制定《2018年拱墅区统计依法行政工作要点》《2018年拱墅区统计普法教育工作计划》,对统计法制工作进行全面部署。8月,在全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专项行动,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核查,全面核查投资项目168个,其中,房地产项目67个,核查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109个;完成服务业、工业、贸易、建筑业、能源行业重点企业核查555家。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开展统计稽查,完成统计稽查40家,一般程序处罚3家。

【第四次经济普查】 2018年6月20日,拱墅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第一次(扩大)会议召开,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展开。7月25日,在祥符街道孔家

埭社区开展经济普查综合试点。9月12日,开始单位清查,截止11月30日,共清查登记法人单位28441家,产业活动单位3497家,个体经营户17524家,正式普查登记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

【重点产业统计监测】 2018年,区统计局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推进重点产业统计监测。7—12月,结合拱墅实际,制定十大产业平台统计制度,开发统计系统,建立平台企业信息库,开始出报数据。开展特色小镇统计指导,组织区特色小镇统计人员参加省、市统计局特色小镇业务培训,培训4人。深入特色小镇调研小镇规划、项目开工情况,开展统计指导,对全区省级、市级特色小镇开展数据质量抽查,提高特色小镇统计数据质量。

【社情民意调查】 2018年,区统计局围绕服务保障“六大专项行动”,做好工会、妇联、团委满意度测评;城中村改造、“五水共治”、老旧小区功能提升改造、平安浙江、平安拱墅、中小学课外培训、改革满意度、市直考评、市对区考评等10余项调查,配合市局队完成文明指数调查工作。撰写民情民意调查报告,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其中“五水共治”和老旧

小区功能提升改造调查分析报告获区长章燕批示。8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五水共治”实施情况入户民意调查,全面了解人民群众对全区“五水共治”实施情况的认知与评价。10月,开展平安浙江入户调查,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抽中样本户进行入户调查,把握人民群众对当前社会公共安全、生产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治安秩序的感受,寻找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主要因素和突出问题。11月,抽选和睦新村、半道红小区、仓基新村、董家新村、吉如家园二期、拱苑、阮家居7个老旧小区的350个样本户进行入户问卷调查,了解对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的整体评价、支持率、知晓度、具体工作的评价等方面内容。

【统计人员培训】 2018年,区统计局通过业务培训会、综合培训班、网上培训相结合,对全区1400余名统计从业人员开展教育培训。5月,联合湖南大学举办“湖南大学·杭州市拱墅区统计系统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班”,区重点企业统计负责人、各街道(园区)和社区统计业务骨干、区部门统计负责人及区统计局领导班子和业务骨干共64人参加培训。采取课堂面授、交流座谈、现场教学、案例研讨等形式,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计预测与决策”“新常态下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分析与政策取向”“目前国际关系中的几个热点问题”等综合课程和红色教育现场教学,全方位提升学员综合能力。全年,举办各类专业培训30余场,1800余人次参训。

(张序斌)

审计监督

【概况】 2018年,区审计局完成审计项目18个。按项目类型分,财政类审计项目3个,其中,预算执行审计项目1个,财政决算审计项目2个;政府投资项目审计5个,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1个(含125个工程子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项目3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6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1个。按照组织方式分,审计署同步项目1个,全省同步项目4个,全市同步项目2个,区指令性项目6个,自定项目5个。

【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2018年6月起,在祥符街道试点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履行河长制责任情况。审计认为成果明显,稳步提升了水质、完善了河长制机制。自然资

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方面,审计发现2017年8月—11月,辖区内仍有12条河道20个监测点水质取样判定类别为劣V类,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方面存在合同签订不规范、河长制公示牌更新不及时等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 2018年11月5日—12月10日,对拱墅区各行政单位、各街道2018年1月1日—10月底的“钱随事走”机制改革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发现部分单位重视程度有待提高,部分单位财务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及统筹性有待加强,各街道的“钱随事走”工作有待深化的问题,需要各预算单位重视“工作清单”与预算编制工作,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应提高工作责任心,相关职能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街道部门预算的管理指导和沟通对接。2016—2017年度拱墅区EPC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钱随事走”机制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产业基金投资业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反映创业引导基金资金绩效较低、财政资金专户部分资金结余沉淀等问题。落实跟踪审计,动态掌握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和审计监督情况,有效发挥审计对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的服务



保障功能。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018年,区审计局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促进提高投资效益”为目标,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工作和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工作。按照“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方针,修改完善《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提高政府投资项目送审额至200万元,6月10日起,对2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抽查复审,从“仅以工程价款结算为目的”的审计向“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审计”转型。通过审计,促进拱墅区规范建设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5个,其中,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1个,内含125个工程子项目,送审造价25.22亿元,净核减造价2.35亿元,净核减率9.31%。

【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

2018年,区审计局以审计监

督全覆盖为手段,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公共资金安全为目标,加强对重点项目、重点资金、重大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完成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审计项目3个(拱墅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拱墅区祥符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拱墅区大关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2018年,审计出存在全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不高:低于90%的有12家,40个单位共255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70%,其他财政资金专户部分资金结余沉淀:企业发展资金结余2473.85万元,产业基金规模未及时到位等问题。促进落实新预算法,健全全口径预决算管理体系,规范预决算编制和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防范债务风险。推进财政存量资金整合,重点关注预算种类和预算项目内容编制完整性,预算批复和调整及时性、合规性,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政府性债务的增减和管理情况等。

【经济责任审计】 2018年,区审计局审计经济责任项目6个。在经济责任审计中探索同类型单位集中审计新模式,将城中村指挥部、拱宸桥指挥部、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区城建发展中心作为试点,促进城建领域共性问题早发现、早预防。通过审计,发现内部管理、资产管理、建设工程、苗木迁移招投标及实施、道路保洁、对下属单位监管、经营性房产管理、预算编制和执行、经费使用和管理、决策事项评估等方面的问题,审计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12.61亿元,其中,被审计领导干部负主管责任1.99亿元,领导责任10.62亿元。提出审计建议29条,被相关单位采纳11条;6篇信息简报被审计系统采用2篇。对9名领导干部承担的责任进行定性,督促被审计单位进一步完善管理。

(姚若超)

2018年度拱墅区审计项目清单

表13

项目类型	审计项目名称	起始月份
财政预决算审计	拱墅区财政局具体组织的2017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4
	拱墅区祥符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	6
	拱墅区大关街道办事处财政决算审计	5
政府投资项目审计	2017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	2017年11月
	拱墅区上塘单元R22—02小学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7

续表

项目类型	审计项目名称	起始月份
	杭州市长征中学新建学生宿舍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7
	拱墅区截污纳管竣工决算审计	11
	拱墅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结算审计项目(100个)	1至12
自然资源资产 审计	拱墅区祥符街道党工委书记蔡儒杰、办事处主任楼巍自然资源资产专项审计(五水共治)	6
专项审计调查	2016—2017年度拱墅区EPC建设项目专项审计调查	6
	“钱随事走”机制改革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1
	产业基金投资业务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4
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	祥符街道党工委书记蔡儒杰、办事处主任楼巍经济责任审计	6
	大关街道党工委书记虞翀、办事处主任周剑明经济责任审计	5
	区科技工业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主任汤怀良经济责任审计	9
	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主任王兵经济责任审计	6
	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总指挥沈志红经济责任审计	10
	区拱宸桥地区旧城改造总指挥周利光经济责任审计	7

(姚若超)

行政审批

【概况】 2018年,拱墅区行政审批以提升“最多跑一次”实现率和满意率为目标,以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址搬迁为契机,完善设施、优化服务,为建设“运河沿岸名区”提供良好的政务服务保障。至12月,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累计受理各类办件150.41万件,办结150.34万件,办结率99.9%。收到锦旗146面、表扬信204封,接待外地考察团32批次,累计622人。

【完成新址搬迁】 2018年6月,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市

民之家)和投资项目审批中心迁至新址绍兴路555号,新址于6月5日正式启用。新中心办事大厅面积为6782平方米,按功能设置分为“三厅两区”,设有办事窗口111个,进驻单位25家,进驻人员327人;增设母婴室、心理调解室,优化群众办事体验。

【成立基层工会】 2018年11月8日,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基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基层工会第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200余名临聘人员成为工会会员,

在杭州市属于首家。

【启用“一窗受理”平台】 2018年11月12日,拱墅区启用“一窗受理”平台,按照“1+5”板块模式,分别设置社会事务综合、人社综合、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公安服务和投资项目审批六大综合受理板块。社会事务综合板块综合教育、卫生等13个部门业务共244个事项,由区行政服务中心人员前台综合受理,通过“一窗受理”办件系统流转 to 各部门后台协同审批,最后前台窗口统一出件。

【美丽窗口建设】 2018年,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开展季



2018年11月8日,拱墅区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基层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区行政审批办 供图)

度“服务之星”“红旗窗口”等系列竞赛评比活动,共评选出服务之星63名,红旗窗口24个;年度“党员先锋岗”1个,年度“青年文明岗”1个,年度“最美窗口”3个;年度“最美窗口人”3名,年度“服务标兵”10名,年度综合保障服务先进个人6名。拱墅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窗口被评为杭州市“最美办事窗口”。

(倪霖娇)

公共资源交易

【概况】 2018年,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366个,概算额258.17亿元,实现交易总额250.86亿元,交易额比上年增长120.58%,节约资金7.31亿元。“杭银在线”系统新增开户备案526家,缴退保证金7035笔,计9.54

亿元。全年,进场拍卖国有房产290处,成交227处,实现总成交额1.68亿元,租期内溢价1689.91万元。

【完成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验收】 2018年8月2—3日,浙江省政府办公厅组织验收组赴拱墅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肯定拱墅区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建设具有创新性。拱墅区对试点要求范围内交易领域46个事项进行政务公开,打造小额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平台,制定《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试行)》《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管理规则(试行)》,形成全覆盖无死角分层级政务公开拱墅模式。

【场地改造】 2018年12月

10日,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拱墅分中心完成场地改造工作,对开评标区域进行扩容,窗口、自助服务区、候标区以及开标区域搬至人防大厦一楼。

(倪霖娇)

质量技术监督

【概况】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着力构建电梯安全社会综合治理新模式,完成2018年度市局电梯智慧监管装置750台的安装任务。推广应用《浙江省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试行)》,完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203家。深化推动电梯养老综合保险模式1563台电梯参保,累计发生大部件维修134起,产生赔付28万元,平均维修速度提升90%。全区电梯故障率多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其中参保电梯故障率下降20%以上,工作成效获省市领导批示。

年内,区市场监管局选择试点企业200家,检查分类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企业安全隐患,督促企业及时整治,整改78起。开展阳光纤检、重点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检查企业8家,抽样送检

4批次。对国家、杭州市、外省市监督抽查移送的3家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督查,对存在严重产品质量问题的2家生产企业立案查处,罚没款0.75万元,没收违法产品20件。

【实施标准化战略】 2018年1月11日,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统计局举办“规上”企业主导产品采标培训,70余家“规上”工业企业的82名统计人员参训。4月,区市场监管局在前期培育的基础上选择辖区基本符合条件的2家企业推荐申报浙江省首届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10月,浙江丝绸科技有限公司获首届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6月,启动浙江省标准化统计监测工作,对辖区制造企业和标准化机构进行统计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标准化投入情况、标准制定及实施情况、主要产品的执行标准水平等28项指标。区市场监管局做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各级抽查及整改落实,至11月,61家企业累计上报186项标准,涵盖225种产品;辖区新增3家企业发布国家标准2个、行业标准4个。

【专项计量执法行动】 2018年1月,辖区内19家农贸市场签订计量工作目标责任书。9月,组织19家农贸市

场开展电子秤强制检定工作,共检定1365台件,合格率100%。元旦春节,五一、十一等节假日期间,开展黄金饰品、贵重药材、眼镜店及加油站计量等为重点的专项计量执法行动。检查超市、商场、黄金专柜、药店、眼镜店和加油站27家,出动执法人员165人次,抽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89台件,涉嫌计量违法行为4起。“5·20世界计量日”期间,对集贸市场、超市卖场、加油站等民生重点领域计量器具开展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90人次,检查农贸市场7家,超市卖场7家,加油站2家,检查在用计量器具71台件。农贸市场、超市卖场和加油站使用的计量器具情况较好,均在检定有效期内。7—9月,检查计量器具型批企业3家,建标企业1家,校准机构1家。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2018年1月,区政府与各街道(园区)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要求深化区局、街道、社区三级网格化监管机制,发挥街道(园区)质监员、社区协管员作用,开展特种设备沉底覆盖式日常巡查。2月,市场监管局制定特种设备日常和重点监督检查企业名单,9月,下发《拱墅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告知

书》和签订《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142份,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企业许可证严监管】 2018年3月18日,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工作会议,全区16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产品质量负责人参加会议。年内,区市场监管局联合许可证审查中心专家开展电线电缆、防爆电气、食品相关产品等获证企业实地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生产条件、原料进货验收、生产过程、出厂检验等关键环节。督促企业保持生产条件,提高产品质量水平;督促已搬迁或停产的企业注销许可证。至12月底,共检查获证企业18家,年度审查19家,发现并整改质量隐患36条,督促注销许可证3家。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2018年3月,拱墅区修改制定《关于进步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质量的若干政策》,补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专利示范试点创建、专利申请代理、专利权融资质评等项目内容,加大对发明专利授权资助、个人发明专利成果产业化、市级以上示范试点企业等专利项目扶持力度。新增“贯



标”资助、代理奖励、质押贴息等专利项目内容。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 2018年4月26日下午6时53分,区联动中心接到半山收费站工作人员报告,称半山收费站口一辆运送天然气的车辆发生泄漏;同时,杭钢亚盛加气站报告此车辆在站内。省、市、区市场监管局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组织省、市特检院专家进行技术支援,并迅速指导杭钢亚盛加气站启动加气母站应急处置企业预案,引导车辆至加气站旁边的空旷山坡顶部区域,停止出租车加气营业,实施站内人员警戒和疏散,切断主供电线路启用应急照明,实施气体浓度实时监测。在省市三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下,对泄漏的管束采取就地放空处置,同时切断另外7个未泄露管束的阀门,由专人实施压力监控。至27日凌晨2时左右,发生泄漏的CNG管束完成排空,应急处置完毕。

【超期末检设备“清零”行动】

2018年上半年,区市场监管局依托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系统数据平台以及检验机构提供的超期设备信息,对超期特种设备进行动态排查,发挥市场监管所、街道安监站、社区安全专管员等网格作

用,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超期设备治理,督促使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对使用超期末检设备依法查处。全年,共检查企业45家,下达监察指令书14份,立案查处6件。清理超期特种设备487台,其中,366台检验合格,25台申报检验,96台办理停用或注销。

【质量安全宣传进校园】

2018年10月12日,区市场监管局在浙大城市学院开展质量安全进校园活动,以展板形式展示产品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安全注意事项,设立宣传咨询台,现场进行产品质量安全咨询活动,向学生普及校服、日用纤维制品等质量知识,引导学生安全消费;现场咨询发放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手册200余份。

【推动企业内部实验室共享】

2018年11月,根据《杭州市质监系统常态化推进服务企业助力众创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区市场监管局的推动下,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实验室正式挂牌向社会开放,提供LED照明产品的安全、性能及可靠性测试。在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同时,提高杭州市LED照明产品行业的整体质量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2018年,市场监管局结合基层“四个平台”建设,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的重心下移到市场监管所,由科室进行业务指导,各所开展特种设备日常监管、投诉处理和案件查处。全年,全局出动执法人员623人次,检查企业305家次,处理投诉322件,下达监察指令书67份,发现并整改隐患261处,立案8起,罚没款36万元。加强与城管、商务、卫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针对加气站、酒店、医疗机构等行业,合力排查整治。全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4次,检查企业22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24处。

【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

2018年,市场监管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以“3.15”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为契机,开展“电梯安全知识进社区”“特种设备安全进校园”等活动,发放宣传材料600余份,普及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电梯安全乘用知识,增强群众自我保护和安全文明乘梯意识。

【电梯智慧监管装置安装】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建立电梯智慧监管平台,完成750台电梯智慧监管装置安装。在公众聚集场所和住宅小区

电梯安装远程监控装置,接入 96333 电梯应急救援平台,使电梯运行信息在平台上实时反馈。电梯发生故障时,能够第一时间通过电梯故障代码诊断原因,大幅缩短维修时间;在电梯发生困人时,能够自动通过 96333 平台进行救援派单。

【电梯众保志愿队伍建设和培训】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区推广电梯安全联动众保模式,在社区开展培训班,让业务会成员、电梯众保志愿者掌握电梯安全运行、文明乘梯及困人救援等基础知识,通过群众自治,着力解决安全乘梯、文明乘梯等问题。全年,开展众保培训 10 次,累计培训 323 人次。

【建设质量强区】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红盾品牌群培育。3月,成立区市场监管局红盾品牌群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园区试点建立品牌培育企业库,制定一企一案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年内,完成浙江、杭州名牌产品培育及申报工作,推荐申报通过资格审查和资料初审的 10 家企业,4 家企业获浙江名牌产品公告,4 家企业获杭州名牌产品公示。拱墅区 2 项标准发布,1 家企业通过认证。

【政府质量奖】 2018年,区

市场监管局引导企业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推荐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市政府质量奖并获市奖,成为拱墅区第二家市奖获奖企业。5月,启动区政府质量奖工作,经过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杭州和睦老人公寓、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浙江沸蓝通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家单位获 2018 年度拱墅区政府质量奖企业。

(张玲慧)

国有资产管理

【概况】 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涉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179 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 69.67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涉及单位 13 家,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为 62.83 亿元。拱墅区共有国有企业 38 家,注册资本 103.41 亿元,资金到位 57.74 亿元。其中,一级企业 33 家,二级企业 5 家。一级企业资产总量为 685.3 亿元,净资产为 103.8 亿元,其中,区政府直接出资企业 3 家,由区财政局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监管;区政府职能部门及指挥部出资的企业 16 家,街道出资企业 14 家,由出资单位负责监管。

【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2018年 3 月,区政府授权区财政局出资设立区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杭州拱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货币形式注资 1.1 亿元,实物形式注资整合 2 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 139 处,合计面积 7.27 万平方米。7 月,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区涉改国有企业 37 家,取消车辆 31 辆,节支率达 29.78%,完成市国资委下达任务要求。9 月,开展区属国有企业党建写入公司章程的“回头看”工作,全区 32 家公司制国有企业全部完成“回头看”。同月,全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1 家及具有融资职能的国有企业完成形式上的转型,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其中,调整企业法定代表人 4 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增加企业注册资本 7 家,增加资本 45.85 亿元,优化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偿债能力。

【国有房产管理】 2018年 9 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拱墅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的通知》,提高房产综合利用,杜绝房产长期空置。10 月,完成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产复核清查,清查范围涵盖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街道房产、安置房、国有企业房产、直管房产,共计 6894 处、



222.89万平方米,并对房产用途和出租情况进行专项清查,对房产使用管理不规范、管理边界不明晰以及国有资产无故闲置等问题进行整改。11月,上线拱墅区房产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全区房产信息库,实现房产全方位全流程监控。12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的办法(试行)》,优化国有房产分类分级管理。

(叶青)

食品药品监管

【概况】 2018年,区市场监管局推进食品安全“双创”工作,创新推出美食街(综合体)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监管模式,联合区教育局提升学校食堂片组管理模式,成功发布“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堂片组管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区市场监管局对餐饮服务环节抽检840批次,完成生产加工环节抽检84批次,对流通环节抽检961批次,抽检全部合格。辖区2家制剂药品生产企业、22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上报《药品不良反应年度分析及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年度汇总报告》,药械生产企业上报率首次实现2个100%。区市场监

管局对205家药店开展现场检查培训,16家药店通过市级评定,获“放心药店”称号。区市场监管局开展对低信用等级、高风险药械经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审计工作。全年,完成药械经营企业第三方审计80家,未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食品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2018年1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流通环节“两节”市场食品安全专项行动,开展年货食品抽检工作,组织开展250批次监督抽检,主要抽检米面及其制品、粮油制品、速冻食品、炒货和酱腌肉、保健食品等。开展节日市场清查工作,以集贸市场、商场超市、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区域,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2812人次,检查食品经营者1400余家次。4月,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品质示范超市创建工作要求,拱墅区5家大型超市参加品质示范超市创建。11月,世纪联华运河店、世纪联华丰庆路店、华润万家云河店通过市局品质示范超市验收。12月,华润万家运河店通过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放心肉菜超市”验收。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18年3月,拱墅区开展严厉打击危害食用农产品质量

安全违法行动,集中执法检查3次,出动人员6人。全区共检查农资经营商店1家,农资经营公司9家,饲料企业1家,兽药经营单位2家,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校园食堂片组化管理标准化】

2018年3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学校、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200米范围内的餐饮单位、超市、食杂店等重点对象进行重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420人次,检查学校食堂及周边食品经营户212家。5月,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区教育局研究学校食堂片组化管理模式标准化,通过制定地方标准来推广,12月,全省首个学校食堂片组化管理地方标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食堂片组化管理规范》(DB3301)正式颁布实施。学校食堂片组化管理模式施行后,11家学校食堂餐饮量化等级从B级提升为A级,22家学校获评市级餐饮食品安全示范单位,1家学校食堂成为全市15家市级平安餐饮单位之一。

【食品生产领域安全监管】

2018年3月,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局《2018年度食品生产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和区年度工作计划,对全区食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项目日

常监督检查,其中,10家进行行政约谈,20家生产企业完成书面整改,20家企业均开展自查和整改。5月,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局专项整治行动部署,开展地产食品“清洁标签”、食用油和茶叶生产经营秩序专项整治,共出动检查180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16家,立案查处2起,书面要求整改2家。6月,为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监督检查和食品生产行为,落实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区市场监管局召集所有生产企业举办全区食品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培训班,邀请市局食品生产流通处处长李建雄讲解食品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和标签标识规范;食品检测专家介绍食品出厂检验技术规范和要求。

【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2018年4月10日,区食安办印发《2018年拱墅区食安创建宣传工作方案》,助力双创工作,投入宣传费用40万元。巩固《致家长的一封信》《致市民的一份信》发放成果,在人员集聚点张贴海报3万份、悬挂横幅90余幅,发送创建宣传短信14.5万条,推广宣传Q版小贴纸3万份,在广告牌、电子屏、微信等媒介上做宣传。8月3日,区食安办印发《2018年拱墅区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考评

细则》。11月,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自查自评工作,按照“食品安全状况持续稳定良好、党政同责落实到位、食品安全源头治理有效、严格实施全程监管、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七个方面自查评分,得分105.8分,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求。

【药械生产流通环节监管】

2018年4月下旬—10月上旬,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杭州市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制定《2018年拱墅区药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回头看”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302家药品经营企业完成自查自纠。累计现场检查148家,抽样药品64批,立案查处6起,行政约谈1家。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

2018年4月,区市场监管局在胜利河美食街试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三位一体管理模式,餐饮单位、运营方、监管部门三位一体综合监管。5月,区市场监管局召开胜利河美食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三级综合管理模式推进会暨“平安餐饮”试点动员会。区市场监管局将综合体(美食

街)餐饮商户全部纳入到餐饮智慧监管系统,督促各商户将电子台账、人员健康证、阳光厨房视频上传到平台,由监管人员对其进行网上巡查实时监控、量化管理。三位一体管理模式推行,辖区内综合体(美食街)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城西银泰城大型餐饮阳光厨房率达100%,中型餐饮阳光厨房率超60%,餐饮抽检合格率超99%,餐饮投诉量显著下降。

【“双创”领导小组成员调整】

2018年5月2日,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调整拱墅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暨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调整确定成员单位名单。拱墅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试点工作暨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杭州市拱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朱幼群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傅朝晖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创建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化妆品监管】 2018年5月,区市场监管局制定并下



发《2018年拱墅区化妆品“呵护美丽消费”示范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创建目标、创建要求、创建标准，时间节点，完成5个示范商场和40家示范经营店的申报工作。6月，区市场监管局联系广告公司制作化妆品创建公示牌、宣传海报及折页等宣传用品，要求创建商户、示范商场及时悬挂张贴，营造创建气氛。11月，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化妆品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会，提出各个创建单位落实创建要求。11月底，拱墅区创建单位全部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创建验收。

【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2018年7月，区食安办印发《2018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开展以“尚德守

法 食品安全让生活更美好”为主题的宣传周活动。活动期间，组织食品安全广场宣传活动5次，专题知识讲座38场，开展食品安全视频宣传活动139次；开辟宣传专栏46处，张贴食品安全宣传海报1355张；利用新媒体平台发送微博10条，微信70条，发放各类食品安全宣传资料7618份，受惠群众2.99万人。区食品安全监督协会开展“你点我检”活动，清明节、端午节、国庆等重要节日期间，出动60人次，抽检食品12个大类286个批次。组织协会会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累计培训6次，培训会员141人。联合区食安协会开展创城宣传公益行、食品安全大篷车进浙大城市学院等宣传活动15次。

【食品安全基层网络建设】

2018年9月7日，区食安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拱墅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阵地建设的通知》，在辖区所有街道完成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创建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建设基层科普宣传阵地，推动科普宣传社会化、群众化和常态化。年内，建成街道科普宣传站4个，社区科普宣传栏17个，企业科普宣传栏1个，特色科普宣传站4个，开展科普开放日宣传活动8场。12月，为调动基层网格员积极性，区食安办和区财政局联合出台《食品安全专管员、信息员考核奖励经费分配方案》。同月，区食安办完成对基层食品安全专管员、信息员的年度绩效考核。

【食品安全信息公开】

2018年9月20日，区食安办印发《拱墅区深化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公开工作方案》，进一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部门公信力与执行力。全年，公示监督抽检检测信息12期，公布抽检结果2318批次。在原有《杭州日报》、杭州网、“杭州拱墅”门户网站监测信息公开的基础上，通过在全区农贸市场、社区等公共场所设置专门公开栏，及时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检测信息，保障群众对食品安全检测信息



2018年7月，区食品安全监督协会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图)

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全区 19 家在册农贸市场全部建成食品安全检测信息公示栏,并完成当月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发布。

【保健食品监管】 2018 年,区市场监管局分块落实《拱墅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以社区食品安全专管员、信息员,以及基层市场监管所、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为主力,对辖区药店、沿街店堂商铺等保健食品经营单位,宾馆、酒店会议室等可能开展保健食品营销的场所,以及印刷、复印等为保健食品非法宣传提供便利的主体进行全方位摸底排查。共排查食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 2217 家,相关宾馆酒店 223 家,印刷企业 86 家,打字复印经营单位 228 家。至 12 月底,区市场监管局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中,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28 件,罚没款 44.4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1 件。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食品保健食品广告 193 条次,责令停播 5 条次,查办案件 7 件,罚没款 38.9 万元。

【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安全监管】 2018 年,区犬防免疫点采购免疫疫苗 3387 瓶,办理宠物免疫证 1148

本,宠物犬免疫 4138 只,免疫密度超 90%。区防治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调入消毒药液 51 箱,落实经营场地的消毒工作。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在半山路 47 号,建立小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申报点,配备检疫设施,健全检疫申报网络。年内,检疫申报点出具宠物托运动物 A 证 10 张。全年未发生调入或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发生动物疫病传播等责任事故。

【药品信息化监管】 2018 年,区市场监管局依托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安全信用管理系统、药品储存温湿度在线监管系统、特殊药品监管系统,探索信息化监管。全年,网上巡查特殊药品进销存 50 次,未发现流弊情况。采集、处理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管信息 40 条,在线巡查药品批发、连锁总部仓库温湿度监测情况 54 次;初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970 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10 例。

(张玲慧)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概况】 2018 年,全区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9 起,比

上年减少 1 起;死亡 10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工矿商贸领域发生事故 3 起,与上年持平;死亡 5 人,增加 2 人。道路运输领域发生事故 6 起,减少 1 起,死亡 5 人,减少 2 人。

2018 年,区应急管理局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浙江省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实行隐患分期分批挂牌督办。全年挂牌督办 4 批次,挂牌企业 29 家,督办隐患 193 条。坚持曝光、约谈和黑名单制度,保持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宣传展示,全年报送市安监局政务信息 160 余篇,其中,被省安监局网站采用 50 余篇,市安监局网站及微博录用 80 余篇,安全生产政务信息得分全市排名第三。

【推进智慧安监】 2018 年 1 月,针对 4S 店汽车喷烤一体化工作模式极易诱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问题,区安监局组织专家论证,提出技术规范,委托杭州远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喷涂连锁装置,在浙江申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元吉汽车有限公司 2 家单位试点安装后,向全区汽车维修行业推广应用。区安监局利用移动技术优势,在拆迁地块老年过渡房安装智慧烟感



系统300余套。推进智慧用电项目建设,至12月初,安装智慧安监系统1700余套。

【构建“三标融合”体系】

2018年2月,为强化服务企业意识,区安监局组织专家制作印发《拱墅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隐患排查标准、政府监管执法标准“三标融合”清单(试行)》,作为工作手册和工具书发放给企业参照执行。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2018年3月,区安委会下发《关于开展2018年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月活动的通知》,在19个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至年底,排查全区企业3181家,发现并督促整改隐患2840条。

【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培训】

2018年3—12月,依托杭州市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分11期对全区650余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660人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

【服务外包】 2018年4月底—12月初,区安监局委托浙江中一寰球公司为企业“体检式”服务外包,继续推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一体化服务外包,将“规上”企业、“三场所”、危化企业、职业病

危害企业4个大类、402家重点企业纳入服务外包。采取公开招标形式,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与部门、街道(园区)协调,防止出现被检查企业交叉重叠现象。

【风险评估和分级动态管控】

2018年5—10月,对纳入全区企业数据库的268家重点企业,委托专业机构逐家上门进行风险辨识,从场所、部位、设备、工艺等方面入手,确定红、橙、黄、蓝四色。对风险的类型、风险的等级、法律依据、防范措施和责任人5个方面制作警示牌,并作为工作任务清单,按分级管控要求落实监管。辨识结果为红色25家,橙色100家,黄色139家,蓝色4家。

【构建“1+7”工作体系】

2018年7月下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杭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领域安全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区安委办立足区域内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危化品生产、仓储企业、城市综合体等消防重点单位多等特点,7月底,成立重点领域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区安委会印发《杭州市拱墅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领域安全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

构建重点领域安全治理“1+7”体系,(1个总方案及建设工程施工、危化、消防安全、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城市运行、商贸旅游7个重点领域安全治理实施方案),推进重点领域攻坚行动。

【夏季游泳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

2018年7—9月,区文广新局开展夏季游泳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56人次,排查全区泳池48家,发现问题6家,均要求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对未整改完成的泳池进行处罚。

(张晨卉 郑晓天)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2018年8月初,区安委会明确燃气专委会职责分工,完善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区委常委会2次听取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6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听取安全生产形势汇报;9月,部署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坚持每季度制作一期隐患暗访曝光片,并进行交办督办。全年,制作曝光片4期,督办重点隐患30余条。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专题培训班】

2018年8月,委托省宣教中心,在宁波奉化组织安全生产委员会各

成员单位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参训67人。全年,完成对全区10个街道51名专管员和451个网格共500名网格员培训。

【启动示范城市创建】 2018年8月,区府办印发《杭州市拱墅区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全区创建五大具体目标: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能力、提升城市安全防控能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应急管理和救援能力。六大体系建设:深化“1+X”责任体系建设、深化“三标”融合体系建设、深化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深化智慧安监体系建设、深化宣传教育体系建设、深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七大重点领域整治:建设施工领域、危化领域、消防安全领域、道路交通领域、特种设备领域、城市运行领域、商贸旅游领域。六大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创建责任、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督查评估、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信息报道。对68项创建工作任务

进行分解,下发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12月,复评祥符、拱宸桥、小河、湖墅4个街道的示范城市创建工作。

【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018年8—10月,拱墅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对综合体内的文化体育经营单位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化经营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至10月,拱墅区共有大型商业综合体9个:杭州城西银泰城、杭州天阳D32时尚购物街区、杭州运河上街购物中心、杭州水晶城购物中心、杭州拱墅万达广场、杭州远洋乐堤港、杭州北城天地、中粮杭州大悦城。有文化体育经营场所20余家,涉及电影院、网吧、娱乐场所及室内游泳池。行动期间,共出动巡查95次,巡查单位300余家次,出动200余人次。综合体内文化体育经常场所情况良好,零重力网吧内存在吸烟情况,实现当场整改。

(张晨卉 郑晓天)

【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2018年9—12月,开展建筑

施工、工矿商贸、道路运输3家安全事故总量大的企业和建筑、危化、消防、城市运营、特种设备5个高风险行业领域的重点整治。出动4634人次,检查企业5352家,发现隐患5387条,整改隐患5036条,拘留30人,行政处罚57家、罚款57.32万元,关停企业59家,停业整顿4家,取得工作实效。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018年11月,修定《杭州市拱墅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预案的修订和演练。11月19日,在中石化浙江石油杭州储运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来自全区危化企业一线员工40余人参与实操演练;来自油库、加油站等经常涉及危险作业环节的一线员工和负责人30余人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演练结束时专家对演练情况进行分析点评,通过演练,提升危化企业一线员工的应急处置水平。

(以上除署名外均由李昆仑供稿)